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智訴字第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徐連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9
10 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

18 乙○○可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將可能利用所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使用，提領或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4月20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提供銀行帳戶每月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身分證影本等資料，提供予丁○○（所涉詐欺等案件，由本院另行審理中）使用，而容任丁○○得以任意使用本案帳戶，供作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收受、轉匯、提領犯罪所得使用，藉以對丁○○提供助力。嗣丁○○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與大陸籍男子周海雄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對商品為

虛偽標記及販賣虛偽標記商品之犯意聯絡，由丁○○先將本案帳戶資料及其向友人蒐集之預付卡交予周海雄，供其註冊蝦皮平台會員帳號「139yvqflxy」、「hh520888」後，周海雄分別以如附表編號1至3「賣家帳號」欄所示帳號，並以如附表編號1至3「詐騙方式」欄所示時間、方式施行詐術，致如附表編號1至3「遭詐騙對象」欄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3「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3「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復由丁○○接續自本案帳戶提領479萬6,481元（包含前開被害人之匯款及其他不詳款項），再以至超商門市支付領取空包裹所需之「刷單」費用或其他不詳方式，輾轉將前開款項交予周海雄，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理 由

壹、因檢察官、被告乙○○對於本案卷內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爭執，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不予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10、155至156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丁○○於警詢、偵查中、本院中之證述（見偵卷一第7至18頁；偵卷三第15頁反面至17頁；本院卷第118至119頁）、證人即被害人己○○、甲○○、戊○○各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159至160頁反面、163至165、169至170頁反面）大致相符，並有蝦皮電商用戶交易明細節錄資料【己○○】、【甲○○】、【戊○○】各1份、己○○手機內蝦皮賣場、口罩外盒翻拍照片2張、甲○○手機內蝦皮商品頁面、對話紀錄翻拍照片5張、戊○○手機內蝦皮對話紀錄、商品頁面翻拍照片2張、蝦皮帳號「139yvqflxy」、「hh520888」之賣場、商品頁面擷圖各4張、本案蝦皮購物帳號用戶基本資料、口罩商品之訂單數量及金額彙整表、本案蝦皮購物帳號內蝦皮錢包提領紀錄、本案蝦皮購物帳號購買商品紀錄、蝦皮帳號「139yvqflxy」、「hh520888」之蝦皮聊聊對

01 話紀錄、本案蝦皮購物帳號登入IP位址彙整表、蝦皮帳號
02 「139yvqf1xy」、「hh520888」之銷售商品訂單明細、丁○
03 ○手機內與微信通訊軟體（下稱微信）暱稱「周海雄-潭村-
04 滬江門市」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丁○○手機內微信群組
05 「周海雄-蝦皮群」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丁○○手機內擷
06 取與微信暱稱「中規林肯（即周海雄）」之對話紀錄、丁○
07 ○手機內擷取微信群組「周海雄-蝦皮群」之對話紀錄、門
08 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查查詢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9 111年10月18日儲字第1110942519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之客
10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卷一第161至162頁反面、166
11 至168頁反面、171至172、195至200頁反面、203至206、211
12 至235頁反面、255至297頁反面；偵卷二第168至250頁）在
13 卷可證，及扣得戊○○、己○○、甲○○各自提出之一次性
14 口罩（50片）加外盒1袋、一次性口罩200片4包、口罩50片
15 加紙盒1袋在案可佐，綜合上開補強證據，足資擔保被告上
16 開任意性自白，具有相當可信性，應堪信屬實。綜上，本案
17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2 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嗣
23 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
24 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5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26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27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28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30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31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案被告所為犯行無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且該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修正前規定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規定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修正後規定（5年）為重。

3.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4.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所得之處斷刑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不符合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減刑規定，所得之處斷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則依前揭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之規定。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之規定，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2862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於此敘明。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前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社會上屢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並在匯款至金融帳戶後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故於政府機關、傳播媒體不斷揭露及宣導下，若不合常情地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實可預見該金融帳戶可能被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經他人提領或轉匯詐欺所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來源，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參以被告於本案之前，曾因幫助詐欺取財之相類犯行，遭本院以95年度簡字第6721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此有卷附法

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考，當可預見上情，卻為貪圖利益，仍率然為本案犯行，容任丁○○得以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便利丁○○轉與周海雄共同向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被害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所詐得款項之來源等犯行完成，致前開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且增加其等求償之困難度，是其行為殊不足取，且迄未以與前開被害人成立和解、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本案所生損害。惟考量被告於本院中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稍見悔意，且其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無法掌握實際被害人數及遭詐騙、轉匯之金額，是其責難性較小，而無從與詐欺正犯等同視之；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油漆師傅之工作收入、婚姻狀態及所生子女尚未成年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56頁）；酌以本案被告提供帳戶數量、被害人數及所受財產損害數額之多寡、被告之犯罪目的、手段、獲利情形（詳後述沒收部分）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參、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參酌其修正之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是依此立法意旨，倘未經查獲者，仍應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經查：

一、就附表編號1至3「遭詐騙對象」欄所示之人，各於附表編號1至3「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編號1至3「匯款金

額」欄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提領部分，迄未查獲，且因無證據證明係由被告親自收取或提領，亦無證據證明其就前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依前開規定及說明，無從就前開款項宣告沒收。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丁○○，容任丁○○得以任意使用本案帳戶，而自丁○○處取得3萬元之利益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56頁），而前開3萬元未據扣案，自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前開刑法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龔昭如、洪郁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4　　　　　　　　1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必奇

16　　　　　　　　法　官　鄧煜祥

17　　　　　　　　法　官　梁世樺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曾翊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1 收或追徵。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遭詐騙對象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賣家帳號
1	被害人己○○	周海雄於109年6月28日 前之不詳日時，先在蝦皮拍賣網站刊登「【現貨】台灣製造 帶MIT鋼印 三層過濾口罩熔噴布 阻隔層+親膚不織布 防水安全透氣 防塵防霧霾 一次性口罩一包/50片」	109年8月1日 23時7分許	1,056元 (含運費60元)	139yvqf1xy

		之不實商品訊息，並以每包166元之價格對外販售，嗣左列之人上網瀏覽後，誤信該等口罩原產地為臺灣，而下單訂購6包，並依指示匯款。			
2	被害人 甲○○	周海雄於109年7月11日前之不詳日時，先在蝦皮拍賣網站刊登「【現貨】台灣製造 帶MIT鋼印 三層過濾+熔噴布阻隔層+親膚不織布 防水安全透氣 一次性成人口罩 兒童口罩一包/50片」之不實商品訊息，並以每包199元之價格對外販售，嗣左列之人上網瀏覽後，誤信該等口罩原產地為臺灣，而下單訂購6包，並依指示匯款。	109年7月23日14時21分許	1,194元	hh520888
3	被害人 戊○○	周海雄於109年7月11日前之不詳日時，先在蝦皮拍賣網站刊登「【現貨】台灣製造 帶MIT鋼印 三層過濾+熔噴布阻隔層+親膚不織布 防水安全透氣 一次性成人口罩 兒童口罩一包/50片」之不實商品訊息，並以每包196元之價格對外販售，嗣左列之人上網瀏覽後，誤信該等口罩原產地為臺灣，而下單訂購10包，並依指示匯款。	109年8月1日14時52分許	1,960元	hh520888